|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5/1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4**月11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50号任务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WIPO标准委员会(CWS)在2016年3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建了第50号任务，以“确保对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并要求国际局在本届会议上对进展进行报告。它还同意建立第七部分工作队以开展这项任务。(见文件CWS/4BIS/6和文件CWS/4BIS/16第68至76段。)

## 2016年3月以后的进展

1. 根据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的各项调查的暂定更新工作计划(见文件CWS/4BIS/6附件二)，在第50号任务的框架内采取了以下行动。
2. 在CWS通过2016年6月14日通函C.CWS 72作出决定后，国际局邀请希望参加第50号任务的CWS成员提名它们在第七部分工作队的代表。11个工业产权局(IP主管局)提名了第七部分工作队代表。
3. 工作队从2016年6月开始工作，开展了三轮讨论以准备关于工业产权保护延期(IPPE)的调查问卷，并开展了一轮讨论以准备《WIPO手册》更新后的第7.2.6部分和新的第7.2.7部分。

### 新的第7.2.7部分和修改后的第7.2.6部分

1. 在CWS提出要求后，国际局开展了“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调查。所收集的答复被纳入《WIPO手册》新的第7.2.7部分(见文件CWS/5/12)。
2. 若干工业产权局还提供了关于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现行做法的信息，这些信息没有反映在《WIPO手册》第7.2.6部分“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现行做法”中。国际局相应地更新了《WIPO手册》第7.2.6部分。
3. 经过与第七部分工作队磋商，国际局还将《WIPO手册》第7.2.1、7.2.2和7.2.3部分中的相关信息纳入了更新后的第7.2.6部分和新的第7.2.7部分。

### IPPE调查问卷

1. 第七部分工作队编拟了IPPE调查问卷草案，并提交CWS审议和决定(见文件CWS/5/13)。

### 关于WIPO标准使用的调查

1. 新的第7.12部分“关于WIPO标准使用的调查”被提交CWS审议和决定(见文件CWS/5/2)。

### 存档的《WIPO手册》第7.5和7.8部分

1. 国际局将第7.5部分“专利文献的物理特性”和第7.8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申请程序和申请要求及审查办法和公布程序调查”从《WIPO手册》中放入档案。

### 对WIPO标准ST.16和ST.10/D进行编辑修改

1. 由于《WIPO手册》第7.5部分被放入档案(见上文第10段)，因此国际局从WIPO标准ST.10/D中删除了对第7.5部分的提及(编辑修改)。
2. 由于在2015年的更新中《WIPO手册》第7.3.3部分被纳入第7.3.2部分，因此国际局从WIPO标准ST.16中删除了对第7.3.3部分的提及(编辑修改)。
3. 修改后的WIPO标准ST.10/D和ST.16于2016年10月公布。

## 进一步的行动

1.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对于所有《WIPO手册》所公布调查的综述，以及与其未来更新相关的建议和备注。
2. 本文件附件二载有《WIPO手册》第七部分的暂定更新工作计划。该计划的执行将取决于资源的可用性和根据CWS的未来决定对优先事项进行确定。
3. 为了澄清和简化《WIPO手册》第七部分所公布调查的更新程序，国际局提出以下方法供CWS审议和决定：

* 对于已包含在《WIPO手册》中的以CWS所批准调查问卷为依据的(定期)调查更新，国际局应公布更新后的调查，并在公布后的会议上向CWS通报。
* 对于新调查，在《WIPO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这些新调查应得到CWS批准。
* 对于以修改后的调查问卷为依据的调查(实际上为新调查)，在《WIPO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更新后的调查应得到CWS批准。

1. 请CWS：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注意《WIPO手册》第七部分的暂定更新工作计划，尤其是本文件附件二所列的在CWS第五届会议后开展的行动；

(c) 审议并决定《WIPO手册》第七部分中新调查和更新后调查的公布方法(如上文第16段所述)；

(d) 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编拟关于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调查问卷，并在CWS下届会议上提交提案；

(e) 要求国际局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对它们在第7.2.4部分“优先权申请号表示方法调查”中的条目进行更新，之后编拟并公布更新后的《WIPO手册》第7.2.4部分；

(f) 要求国际局将第7.2.1部分放入档案，并将其在ST.10/C中的提及替换为对第7.2.5部分的提及(编辑修改)。

[后接附件]